

公司代码：601718

公司简称：际华集团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下属部分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3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三重一大、公司治理、集团管控、人力资源、投资活动、工程项目、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贸易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活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整体重要性水平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整体重要性水平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整体重要性水平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说明：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重要性水平：0.5%；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重要性水平：0.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重要性水平：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4、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5、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3、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4、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1%且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	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1%
潜在负面影响	1、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一次性死亡 5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 4、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一次性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 3、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1、一次性重伤 5 人以内，无死亡； 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两个或以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个会计科目达到重大或重要缺陷水平的情况。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两个或以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影响同一非财务目标达到重大或重要缺陷水平的情况。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致力于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流程，整体运作状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增强公司风险防范、风险化解能力，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前军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